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—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“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延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“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将“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进行延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 健

赵 强

杜守颖

2020年10月28日